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工业职业技术学校(采购单位)的诸暨工业职校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学生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诸暨工业职校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学生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诸暨市联合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699万元,资产总额为2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诸暨市联合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28日

